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T 267—2015

职业病诊断文书书写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drafting diagnostic document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2015-12-11 发布

2016-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山东省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研究院、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丁帮梅、李德鸿、黄金祥、闫永建、胡世杰、周安寿、朱文静、朱秋鸿。

职业病诊断文书书写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职业病诊断文书的种类、格式、内容和填写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职业病诊断过程中(除职业性放射性疾病以外)诊断文书的书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Z/T 218 职业病诊断标准编写指南

3 常用职业病诊断文书的种类、名称

3.1 基本文书

职业病诊断就诊登记表。

3.2 部门商请函

关于请提供职业病诊断有关材料的函。

3.3 医学会诊记录

职业病诊断讨论记录。

3.4 法定证明书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4 常用职业病诊断文书

4.1 职业病诊断就诊登记表。

4.2 关于请提供职业病诊断有关材料的函。

4.3 职业病诊断讨论记录。

4.4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5 常用职业病诊断文书的填写要求

5.1 职业病诊断就诊登记表

5.1.1 职业病诊断就诊登记表内容及填写要求

职业病诊断就诊登记表内容及填写要求如下:

- a) 用人单位:应是劳动者在该单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和提起的职业病诊断有关的单位(一家或一家以上单位),一般应是出具劳动者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史的用人单位;
- b) 劳动者既往病史:应包括提起诊断的劳动者曾患的、包括职业病在内的所有疾病史;
- c) 提起诊断的职业病种类:应当和现行国家公布执行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一致;
- d) 劳动者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史:应包括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起止时间、工作单位、工种、岗位、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名称;
- e) 劳动者提供的资料:就诊的劳动者根据职业病诊断有关法规和标准提供的、包括用人单位出具的相关资料,如劳动关系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劳动者就诊资料等;或劳动者个人提交的自述或其他有关资料。

5.1.2 附注部分内容及填写要求

主要是针对登记表填写人身份及所填写内容等需要提供支撑资料或依据等事项进行明确告知。包括:

- a) 明确告知填表人需要提供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确认、劳动关系相关证明材料等;
- b) 针对委托代理的情形明确告知当事人要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确认;
- c) 当事人在职业病诊断中所提交的所有材料一概不予退还,请自留备份;
- d) 提起诊断的职业病种类根据最新颁布《职业病分类和目录》随时调整。

5.2 关于请提供职业病诊断有关材料的函

5.2.1 函件正文部分内容及填写要求

函件正文部分内容及填写要求如下:

- a) 发函对象:用人单位;
- b) 发函依据:应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c) 发函事由:劳动者提起职业病诊断,用人单位尚没有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职业病诊断所需资料;
- d) 函件的时限:提交资料时间要求应是收到函件后十个工作日内;
- e) 提交材料的内容:所需提交材料的内容以备选项的形式列出,包括: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与诊断有关的其他资料。最后一个备选项是诊断机构按照实际诊断需要提请用人单位提供的其他必需资料。填写时以打“√”的形式选出所要求提交资料的选项;
- f) 告知内容:提交材料的格式为原件时,应加盖提交单位公章;提交材料的格式为复印件时,应加盖提交单位公章同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说明如不按时提供资料,诊断机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职业病诊断机构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等内容。

5.2.2 函件抄送部分内容及填写要求

给用人单位的函件应抄送用人单位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填写具体名称)和劳动者。

5.3 职业病诊断讨论记录

职业病诊断讨论记录的主要内容及填写要求:

- a) 诊断医师个人意见:应记录每个参加诊断的医师对病例讨论分析的个人意见,包括疾病的诊断及鉴别诊断的意见,并有诊断医师个人签字认可;

- b) 综合分析:以每位诊断医师的个人意见为依据,作出综合分析意见,主要包括根据职业病诊断标准,对诊断是职业病或不是职业病的依据作出综合分析,包括疾病诊断依据、因果关系判定依据等;
- c) 表决情况:诊断医师数量,同意诊断结论数量,不同意诊断结论数量;
- d) 依据的标准:应是职业病诊断时依据的职业病诊断标准;
- e) 诊断结论:应依据综合分析意见和相关标准,根据大多数诊断医师的意见和表决结果作出诊断结论。诊断结论应为有或无职业病。如果是职业病,应当根据诊断标准写明分期或分度。

5.4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5.4.1 用人单位填写要求

应是为职业病诊断提供劳动者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史的单位,或根据劳动仲裁裁决结果确定的具有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

5.4.2 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史内容及填写要求

包括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起止时间、工作单位、工种、岗位、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品种及其浓度(强度)、实际接触时间。必要时,可对操作过程、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等情况加以描述。

5.4.3 诊断结论内容及填写要求

诊断结论包括两种情况:

- a) 诊断为职业病时,应按照有关标准规定的格式填写诊断结论。诊断标准中对诊断结论格式没有相应要求的,应依据职业病诊断标准写明职业病名称、诊断分期(分度)(和/或靶器官疾病名称);
- b) 诊断为无职业病时,诊断结论中写明“无职业病”或“无+职业病名称”,如“无职业性慢性铅中毒”。

5.4.4 处理意见内容及填写要求

应根据不同诊断结论,依据有关标准的处理原则及相关专业知识,对疾病本身提出医学处理意见:

- a) 诊断为职业病时,可依据有关标准处理原则和职业卫生专业的有关知识,提出相应疾病的预防和治疗等处理意见。必要时根据疾病的临床特点,提出诊断证明书的有效期限和复查要求;
- b) 诊断为不是职业病时,无需处理意见或可以就有关职业病预防方面提出一些专业建议。

6 常用职业病诊断文书及格式

参见附录 A。

7 正确使用本标准的说明

参见附录 B。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常用职业病诊断文书及格式

A.1 职业病诊断就诊登记表见图 A.1。

职业病诊断就诊登记表							编号：
劳动者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劳动者既往病史							
提起诊断的职业病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性眼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性化学中毒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性肿瘤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性传染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职业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性皮肤病 _____						
劳动者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史(不够填写可附页)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工种	岗位	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劳动者提供的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诊断资料 _____。 本人声明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当事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div>							
代理人姓名		代理劳动者() 代理用人单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劳动者应当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和劳动关系相关证明材料等，并在复印件上签名确认。 注 2：委托代理的，还应当提交劳动者的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名确认。 注 3：资料提交人应当在所提交的资料首页上签名确认，并注明页数。 注 4：当事人在职业病诊断中所提交的所有材料一概不予退还，请自留备份。 注 5：提起诊断的职业病种类根据最新颁布《职业病分类和目录》随时调整。							

图 A.1 职业病诊断就诊登记表

A.2 关于请提供职业病诊断有关材料的函见图 A.2。

关于请提供职业病诊断有关材料的函

编号：

_____ (用人单位)：

你单位_____ (先生/女士)要求进行职业病诊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因职业病诊断工作需要,请你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职业病诊断机构提供以下资料(打“√”部分)：

1. 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包括在岗时间、工种、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等)。 ()

2. 劳动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3.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如系粉尘接触者,应提供相隔 6 个月以上合格的高千伏胸片或数字化摄影胸片(DR)

至少 2 张) ()

4. 与诊断有关的其他资料 ()

如果提供的材料是复印件,请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以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如果你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供上述有关资料,职业病诊断机构将依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职业病诊断机构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用人单位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者)。

图 A.2 关于请提供职业病诊断有关材料的函

A.3 职业病诊断讨论记录见图 A.3。

职业病诊断讨论记录	
编号： 第__页 共__页	
被诊断人姓名：	
诊断事项：	
参加诊断医师和人员：	
诊断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诊断地点：_____	记录人：_____
一、诊断医师个人意见	
二、综合分析	
三、表决情况	
四、依据的诊断标准	
五、诊断结论	
医师签名：	
注 1：本记录任何一项不够填写，均可附页。	
注 2：本记录由诊断机构留存。	

图 A.3 职业病诊断讨论记录

A.4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见图 A.4。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编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用人单位名称					
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史：					
诊断结论：					
处理意见：					
诊断医师： （签名） 年 月 日			诊断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对本诊断结论有异议，可在接到本证明书三十日内向_____省(区、市)_____市(区)卫生计生委申请设区的市级职业病鉴定。

图 A.4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正确使用本标准的说明

- B.1** 本标准根据 GBZ/T 218 的要求,采取了相似的编写结构和格式。
- B.2** 根据职业病诊断的特点和要求,本标准将所有文书的编写要求总结成可遵循的规则。这些规则涉及除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外,其他所有职业病诊断文书的书写与表述。
- B.3** 本标准针对职业病诊断所涉及对象的不同,根据有关规定,着重对 4 种文书的内容、格式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在书写这些文书时应参照这些规定。
-